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

電話：(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2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明天下午二時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蔡潔如

連附錄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命

行政長官梁振英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和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梁振英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和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范禮全首席法官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出任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卸任；韋彥德勳爵則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他們的地位崇高、享負盛名。我深信他們將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

范禮全首席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范禮全首席法官是澳洲公民，1947 年 3 月 19 日在西澳洲柏斯出生。他於 1976 年與 Valerie French 結婚，現有三名兒子及兩名孫女。

2. 學歷

范禮全首席法官在西澳洲克萊蒙特聖路易斯耶穌會學院接受教育，其後於西澳洲大學就學及於 1967 年畢業，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及後於 1970 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在柏斯一所律師行完成為期兩年的見習生契約。

3. 專業經驗

范禮全首席法官於 1972 年 12 月在西澳洲獲認許為大律師及律師——在西澳洲，這兩個專業界別是合而為一的。1975 年，他與三名朋友一起成立律師行。他在該行執業為大律師及律師；及至 1983 年，他開始在西澳洲以獨立大律師身分執業。他在執業期間，曾擔任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西澳洲法律援助委員會及營商委員會（現稱為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非全職委員，並先後擔任西澳洲城市規劃上訴法庭的副庭長及庭長。

1986 年 11 月 25 日，范禮全首席法官獲委任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他持續擔任此職直至 2008 年 9 月 1 日。作為該法院的法官，他負責處理該法院涉及原訟及上訴司法管轄權的民事案件，範圍廣泛，包括商業糾紛、法團、知識產權、破產及團體破產管理、稅務、競爭法、工業法、憲法及公共行政法。

范禮全首席法官在擔任聯邦法院法官期間，於 1994 年獲委任為國家原住民土地權法庭的首任庭長，負責執行新《1993 年原住民土地權法令》（英聯邦）的工作，並擔任此職直至 1998 年。由 2003 年至 2008 年，他出任斐濟最高法院的非居民成員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的額外法官。由 2005 年至 2008 年，他擔任澳洲競爭法庭的主審成員，並由 2006 年至 2008 年，擔任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非全職委員。

2008 年 9 月 1 日，他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4.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於 1970 年代中期，范禮全首席法官協助成立西澳洲土著人民法律服務處，並擔任主席，為期三年。由 1979 年至 1986 年，他擔任西澳洲大律師局的成員，該局為該州的大律師規管機構。由 1983 年至 1986 年，他亦出任西澳洲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由 1992 年至 1998 年，他是澳洲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的委員會委員，並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出任澳洲憲法協會主席。由 2007 年至 2008 年，他擔任澳洲國家司法學院原居民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自 2007 年至今，他是澳洲法律學會的基金會成員，現為該會的贊助人。於 2012 年，他獲選為美國法律研究院的成員。

5.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由 1988 年至 1990 年，范禮全首席法官出任西澳洲高等教育學院委員會主席，該學院於 1991 年成為伊迪斯科文大學。由 1991 年至 1996 年，他擔任伊迪斯科文大學的首任監督。

6. **其他相關資料**

范禮全首席法官是格雷律師學院及林肯法律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他是澳洲社會科學學院的名譽院士及澳大利亞法律教師協會的終身名譽會員。於 2010 年，他獲頒授澳洲綜合類勳銜。

韋彥德勳爵簡歷

1. 個人背景

韋彥德勳爵是英國公民，1956 年 9 月 7 日在當地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韋彥德勳爵於愛丁堡接受學校教育，及於愛丁堡及牛津大學攻讀法律。

3. 法律執業經驗

韋彥德勳爵分別於 1983 年及 1991 年取得蘇格蘭大律師及英格蘭大律師資格。他主要在蘇格蘭執業，亦是倫敦大律師辦事處的成員。他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執業的範圍主要關乎民事法，對公共法尤為擅長；及後於 1996 年獲委任為高級檢控大律師。他的工作包括處理由上議院、歐洲人權法院及國際法院審理的案件。

4. 司法經驗

1998 年 9 月，韋彥德勳爵獲委任為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法官。起初，他處理一般民事及刑事工作，後來獲委派到商業法庭工作。2006 年，他成為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於 2008 年 1 月，他獲委任為（上訴）內庭法官，負責審理各類上訴案件。2011 年 12 月，他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他亦擔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並不時出任歐洲人權法院的專案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韋彥德勳爵積極參與蘇格蘭法院的行政改革，曾出任多個相關委員會及蘇格蘭法院服務局的成員。由 2009 年至 2012 年，他負責最高民事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並掌管民事上訴的行政工作。

他曾擔任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對土耳其的方案專家顧問、法英司法合作委員會主席、關於環境事宜的歐盟法官論壇主席，以及關於根據《奧爾胡斯公約》尋求司法公正的聯合國工作小組成員。

現時，他是格拉斯哥大學的名譽教授、牛津大學歐洲法與比較法學院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英國國際法與比較法學院受託人。他亦是《法律報告季刊》的編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曾著作或參與撰寫多本書籍，題材包括憲法及行政法、人權法、比較法及致富不公。

6. 其他工作

韋彥德勳爵曾任某兒童慈善組織的管理機構主席，為期六年。自 2011 年起，他擔任牛津貝利奧爾學院的客座教授。他亦是愛丁堡皇家學會院士。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的簡歷分別載於附錄 1 及 2。

附錄
1 及 2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常任法官未能出席聆訊上訴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

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附錄 3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3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三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0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3。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10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英國最高法院現任院長及一名現任法官(下稱「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八名來自英格蘭及澳洲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10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全都曾獲挑選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附錄 4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過去四年間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4)。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¹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過去四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穩定。推薦委

¹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廖柏嘉勳爵可能無法經常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廖柏嘉勳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雖然公務繁重，廖柏嘉勳爵仍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每次審理案件一至兩星期，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月審理案件四星期。由於廖柏嘉勳爵或許無法經常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司法機構會為他安排較短期的工作，以期繼續獲得他的寶貴貢獻。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由於在可見的將來，廖柏嘉勳爵可能無法經常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因此終審法院實際上只由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負責運作。這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之中，有一名為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有八名為退休法官，各人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該名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簡嘉麒勳爵)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10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他們部份未能每年騰出四星期的時間。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28. 推薦委員會知悉自上次二零一三年七月的任命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已由十二名減至現時的十名。

29.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分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段)，以及為免延誤，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30.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們的簡歷。

31. 推薦委員會知悉，范禮全首席法官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卸任^[註]；韋彥德勳爵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兩人均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他們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增加至 12 名(包括上文第 24 段所述一名在可見的將來可能無法經常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的法官)。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32.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及韋彥德勳爵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3.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4.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七年一月

^[註] 由於法官人數少，澳洲法院未能委派現任法官出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范禮全首席法官

1. 個人背景

范禮全首席法官是澳洲公民，1947 年 3 月 19 日在西澳洲柏斯出生。他於 1976 年與 Valerie French 結婚，現有三名兒子及兩名孫女。

2. 學歷

范禮全首席法官在西澳洲克萊蒙特聖路易斯耶穌會學院接受教育，其後於西澳洲大學就學及於 1967 年畢業，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及後於 1970 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在柏斯一所律師行完成為期兩年的見習生契約。

3. 專業經驗

范禮全首席法官於 1972 年 12 月在西澳洲獲認許為大律師及律師——在西澳洲，這兩個專業界別是合而為一的。1975 年，他與三名朋友一起成立律師行。他在該行執業為大律師及律師；及至 1983 年，他開始在西澳洲以獨立大律師身分執業。他在執業期間，曾擔任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西澳洲法律援助委員會及營商委員會（現稱為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非全職委員，並先後擔任西澳洲城市規劃上訴法庭的副庭長及庭長。

1986 年 11 月 25 日，范禮全首席法官獲委任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他持續擔任此職直至 2008 年 9 月 1 日。作為該法院的法官，他負責處理該法院涉及原訟及上訴司法管轄權的民事案件，範圍廣泛，包括商業糾紛、法團、知識產權、破產及團體破產管理、稅務、競爭法、工業法、憲法及公共行政法。

范禮全首席法官在擔任聯邦法院法官期間，於 1994 年獲委任為國家原住民土地權法庭的首任庭長，負責執行新《1993 年原住民土地權法令》（英聯邦）的工作，並擔任

此職直至 1998 年。由 2003 年至 2008 年，他出任斐濟最高法院的非居民成員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的額外法官。由 2005 年至 2008 年，他擔任澳洲競爭法庭的主審成員，並由 2006 年至 2008 年，擔任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非全職委員。

2008 年 9 月 1 日，他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4.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於 1970 年代中期，范禮全首席法官協助成立西澳洲土著人民法律服務處，並擔任主席，為期三年。由 1979 年至 1986 年，他擔任西澳洲大律師局的成員，該局為該州的大律師規管機構。由 1983 年至 1986 年，他亦出任西澳洲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由 1992 年至 1998 年，他是澳洲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的委員會委員，並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出任澳洲憲法協會主席。由 2007 年至 2008 年，他擔任澳洲國家司法學院原居民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自 2007 年至今，他是澳洲法律學會的基金會成員，現為該會的贊助人。於 2012 年，他獲選為美國法律研究院的成員。

5.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由 1988 年至 1990 年，范禮全首席法官出任西澳洲高等教育學院委員會主席，該學院於 1991 年成為伊迪斯科文大學。由 1991 年至 1996 年，他擔任伊迪斯科文大學的首任監督。

6. 其他相關資料

范禮全首席法官是格雷律師學院及林肯法律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他是澳洲社會科學學院的名譽院士及澳大利亞法律教師協會的終身名譽會員。於 2010 年，他獲頒授澳洲綜合類勳銜。

韋彥德勳爵

1. 個人背景

韋彥德勳爵是英國公民，1956 年 9 月 7 日在當地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韋彥德勳爵於愛丁堡接受學校教育，及於愛丁堡及牛津大學攻讀法律。

3. 法律執業經驗

韋彥德勳爵分別於 1983 年及 1991 年取得蘇格蘭大律師及英格蘭大律師資格。他主要在蘇格蘭執業，亦是倫敦大律師辦事處的成員。他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執業的範圍主要關乎民事法，尤其是公法；及後於 1996 年獲委任為高級檢控大律師。他的工作包括處理由上議院、歐洲人權法院及國際法院審理的案件。

4. 司法經驗

1998 年 9 月，韋彥德勳爵獲委任為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法官。起初，他處理一般民事及刑事工作，後來獲委派到商業法庭工作。2006 年，他成為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於 2008 年 1 月，他獲委任為（上訴）內庭法官，負責審理各類上訴案件。2011 年 12 月，他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他亦擔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並不時出任歐洲人權法院的專案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韋彥德勳爵積極參與蘇格蘭法院的行政改革，曾出任多個相關委員會及蘇格蘭法院服務局的成員。由 2009 年至 2012 年，他負責最高民事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並掌管民事上訴的行政工作。

他曾擔任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對土耳其的方案專家顧問、法英司法合作委員會主席、關於環境事宜的歐盟法官論壇主席，以及關於根據《奧爾胡斯公約》尋求司法公正的聯合國工作小組成員。

現時，他是格拉斯哥大學的名譽教授、牛津大學歐洲法與比較法學院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英國國際法與比較法學院受託人。他亦是《法律報告季刊》的編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曾著作或參與撰寫多本書籍，題材包括憲法及行政法、人權法、比較法及致富不公。

6. **其他工作**

韋彥德勳爵曾任某兒童慈善組織的管理機構主席，為期六年。自 2011 年起，他擔任牛津貝利奧爾學院的客座教授。他亦是愛丁堡皇家學會院士。

附錄 3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包致金法官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 陳兆愷法官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賀輔明勳爵	199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苗禮治勳爵	2000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3. 紀立信法官	2009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4. 廖柏嘉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5. 華學佳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6. 郝廉思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7. 簡嘉麒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8. 范理申勳爵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9. 施覺民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10. 甘慕賢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 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 英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

附錄 4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案件數量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50	50	1	65	46	2	56	62	0	32	30	1
- 刑事	63	77	2	76	69	4	71	70	3	34	32	3
(合計)	(113)	(127)	(3)	(141)	(115)	(6)	(127)	(132)	(3)	(66)	(62)	(4)
實質上訴												
- 民事	23	33	1	12	23	0	22	19	0	8	6	0
- 刑事	8	13	0	11	11	0	9	7	0	10	6	0
(合計)	(31)	(46)	(1)	(23)	(34)	(0)	(31)	(26)	(0)	(18)	(12)	(0)